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8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黃逢池  
04 黃平輝  
05 黃元明  
06 黃國亮  
07 黃淑嬌  
08 黃素洲  
09 黃淑英  
10 黃宜茜

11 共 同

12 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  
13 吳鳳琦律師

14 被 告 黃英敏

15 一、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  
16 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  
17 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  
18 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  
19 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  
20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  
21 項分別有明文。

2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  
23 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288建號  
24 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騰空並返還原告  
25 原告及其他全體共同共有人。(二)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  
26 ○○○段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上之188建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  
27 ○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騰空並返還原告及其他全  
28 體共同共有人。故原告其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返還系  
29 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  
30 之，而上開房屋於起訴時之房屋稅課稅現值分別為新臺幣

01 (下同) 597,400元、257,600元，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
02 蘆竹分局檢附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原告訴之聲明  
03 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55,000元【計算  
04 式：597,400元+257,6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80  
0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06 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  
07 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5 書記官 鄭敏如